

認同政治篇

施正鋒

4.3.1 前言

台灣是一個典型的墾殖社會 (settlers' society)，也就是說，在漢人前來開發之前，原本就有原住民族 (indigenous peoples) 居住。不過，由於歷史上的偶然，也就是清將施琅對於「惠、潮之民」¹ 的偏見及歧視，間接造成客家人大規模渡台落於福佬人² 之後。直到日本前來殖民統治之前，客家與福佬之間難免因為開墾競爭而有齟齬、甚至於彼此兵戎相見，也就是歷史上的「分類械鬥」，而滿清政府於邊疆「蠻荒之地」的國家洞穿能力不足，甚至於採取以夷制夷的政策，台灣客家族群的集體意識因此開始凝聚。當義民爺的祭祀的意義不下於三山國王信仰之際，代表的就是保鄉衛土的客家人，無形中已經開始在從事「土著化」(naturalization) 的努力。從太平洋戰爭到二二八事件，外來政權的統治讓客家人與福佬人、以及原住民開始強烈體會到休戚相關的共同命運感，不過，由於戰後避秦來台的國民政府進行政治分化，客、福兩族之間即使有相當的通婚，彼此的關係卻一直未臻和洽。在過去十年來的民主轉型過程中，由於一些人傾向於將民主庸俗地矮化為投票主義，再加上「本土化」(indigenization) 的論述稍嫌

關鍵字：客家認同、客家人口、外省人、福佬人、原住民、建構論、原生論、結構論、台灣認同、墾殖社會

¹ 來自潮州、惠州府的客家人就是海陸客，相對地，較早前來的嘉應州客家人，就是一般所慣稱的四縣客 (陳運棟，1978：95-96)。

² 也就是一般所謂的「閩南人」、「河洛人」、或是「福佬人」。

跳躍，不免讓客家族群菁英萌生疏離之意，以為這就是要進行「福佬化」。³ 我們因此可以這樣說，對於台灣的客家族群而言，衝擊其集體認同的「重要他者」就是福佬人。⁴

長期以來，作為少數族群 (ethnic minority) 的客家人，不僅是在政治場域的參與客客氣氣、小心翼翼，在公共領域的再現幾乎也是被當作是隱形人看待。一直要到1980年代中期，隨著國民黨威權體制的自由化，民間的社會運動一一崛起，客家運動才打破百年孤寂式的緘默，以跨越政黨的「還我母語」運動來表達對於族群文化凋零的痛心，以及對中華民國的「獨尊國語」政策的抗議。此時此刻，客家菁英除了強烈揭露出認同被威脅的焦慮，也反映出客家人對於福佬族群文化所感受到的無形壓力，⁵ 尤其是在離開原鄉（桃竹苗、六堆）者，也就是間接表達對於所謂「自然同化」的反對；當然，在委婉地抱怨區域發展不均衡的無奈當中，又夾雜著幾分未能在政治上平起平坐的憤懣，同時也充分顯示著不應該被現代國家排除的期待。

如果我們願意將台灣視為多元族群所組成的社會的話，那麼，根據一般所謂「四大族群」的認識，作為主體之一的客家人佔有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五以上，不管是傳統的侍從恩寵收編 (patron-client cooptation) 運作、或是當前的代議政治／政黨政治角度，客家族群在政治場域的關鍵角色，特別是在全國性政治獲勝聯盟的取得，都是權力競逐者所不敢忽視的重要勢力，因此，在方興未艾的「客家研究／客家學」(Hakka Studies、或 Hakkalogy)，⁶ 應該會有相當的研究成果累積才對。我們可以看到，學術界對於客家現象的探究，在歷史學、人類學、以及社會學的成绩斐然，而語

³ 譬如客籍的許信良批評「本土論述是台灣歷史發展上，一個最多餘、最沒有意義的論述」，他甚至於認為本土化是少數人追求的「族群民族主義」(ethnic nationalism) (《聯合報》2004.5.24)。

⁴ 這裡強調的是脈絡條件 (contextual condition) 的不同，譬如在中國，客家人的主要參考點是廣東人。

⁵ 窺諸彰雲嘉南福佬客的涵化，更可印證客家族群的集體認同失落感。

⁶ 有關客家研究的回顧，見陳運棟 (1991、1998a、1998b、1998c)、徐正光 (1998)、莊英章 (1998)、以及施添福 (1998)。

言學上的努力也初步有成，然而相較之下，政治學對於客家研究卻不成比例地嚴重不足，尚在發軔之中⁷（圖4.3-1），也就是說，政治學界對於客家研究的努力，還必須迎頭趕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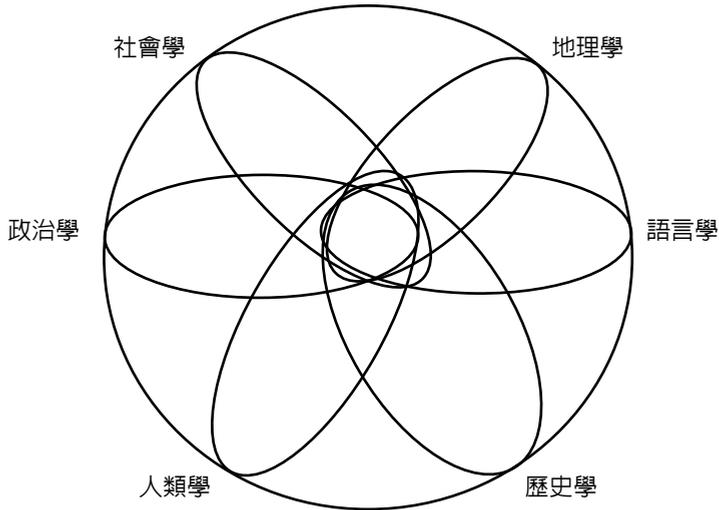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3-1 客家學的範疇

對於這樣的困惑 (puzzle)，我們可以嘗試著由應然 (normatively)、以及實然 (positively) 兩個層面來看。首先，在「定於一」的政治正確規範下 (不管是統、或是獨)，多元族群往往被認為是不方便的事實，一班人多在主觀上希望這些社會分歧終將消逝，因而不願意去正面看待，不少人甚至於認為，除了原住民屬於南島語系 (Austronesian) 以外，客家人與福佬人、或是外省人都是漢人，沒有特別去加以區分的必要；再來，自從國民黨政權於戰後播遷台灣以來，政治角力集中在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

⁷ 譬如梁世武 (2004)、以及范振乾 (2002)。另外，台灣客家研究學會在此回大選後舉辦「客家與2004年總統大選座談會」(2004.4.10)。曾金玉 (2000)、以及許泰悠 (1997) 的碩士論文，應該也屬於政治學範疇。非政治學者的政治研究、或是論述的有王甫昌 (2003)、蕭新煌、及黃世明 (2001、2000)、楊長鎮 (1997、1993、1991)、江運貴 (1996)、徐正光 (1995、1991)、梁榮茂 (1993)、李永熾 (1993)、李喬 (1991、1988)。張茂桂等人 (1993) 並未論及客家人，令人好奇。

軸線，客家人、以及原住民的訴求不免被視為殘餘的歷史遺跡，並不是社會科學家要去探究的課題。當然，台灣的政治學界還停留在行為主義的階段，多不願意觸及任何具有政治敏感的議題，以免被同儕視為異端；一直到近年來，投票行為的研究（民意調查）才逐漸把客家選民的意向從省籍的二分法中釋放出來。⁸

從知識論（epistemology）的角度來看，政治學如果要能稱得上是科學的話，應該有三項任務：診斷、醫療、以及預防；也就是說，族群政治的學者應該像醫生一樣，必須先能正確地描述族群現象，再來是提出合理的解釋，然後才能提出有效的化解族群齟齬之道，以便達到避免族群衝突的目標。在這裡，我們將以政治學裏頭的族群政治角度，嘗試著要去探究客家研究的政治面向：首先，我們將要建構一個客家族群認同如何政治化的概念架構；再來，我們會使用較多的篇幅來討論客家認同的概念化、以及檢討現有的學術性證據；其次，我們將選擇性呈現一些客家認同的政治表達方式，特別是政黨認同、民族認同／國家認同、以及國家定位；⁹ 在結語之前，我們描繪對於客家人與其他族群互動的新近發展、以及未來願景。

4.3.2 概念架構的建立

在理論上（theoretically），我們必須解釋客家認同是如何產生的、如何由文化集團凝聚為客家族群？客家運動（還我母語、族群公平）是如何來動員的？在這裡，可供我們選擇的理論有「原生論／本質論」（primordialism/essentialism）、「結構論／工具論」（structuralism/instrumentalism）、以及「建構論」（constructualism），¹⁰ 那麼，在不同的階段裡，我們是否採取不同的理論來解釋？它們是否相互排斥，還是可以作

⁸ 我們在後面會詳細述及。

⁹ 我們在這裡，表達的是英文裡頭的 national identity。

¹⁰ 見 Lipschutz（1998）、Le Vine（1997）、Prinsloo（1996）。

某種程度的合成 (synthesis)？譬如說，表面上是以原生論作辨識的基礎、並且以結構論作動員的訴求，客家族群實際上是在進行 Benedict Anderson (1991) 式的集體認同建構。就本體論而言 (ontologically)，作為個體 (agent) 的客家族群，究竟與結構 (包含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或文化) 的關係為何，特別是國家機器 (朝廷、殖民者、政府)？是試圖擺脫結／駕馭、命定接受制約、還是相互調適？更重要的是，這些應該立足在何種概念架構來分析？

在這裡，我們所建構的是一個客家認同如何政治化的概念架構，¹¹ 也就是說，客家人如何由一群原本只是會說客家話的文化集團，進一步提升為具有集體認同的客家族群。¹² 在這樣的架構下，我們必須找出促成客家認同產生／凝聚的獨立變數、中介變數、以及應變數客家認同經過政治化以後的呈現 (圖 4.3-2)。

首先，我們必須指出，跟其他任何認同一樣，客家認同是高度流動的建構，而且是會隨著情境的變動而自我調整，並非是凍結冰存的歷史遺跡。因此，在原初的狀態，即使客家人彼此擁有共同的血緣、語言、宗教、生活方式、或是其他文化色彩，也就是所謂客觀上可以觀察得到的有形特徵，並不一定保證會有休戚相關的主觀認同出現，更重要的是由集體經驗、記憶／失憶、以及歷史所構成的共同想像。當客家人之所以會積極進行認同的搜尋，往往是在與他者相遇之後，開始發現彼此在文化上的差異，特別是語言上的隔閡。

儘管如此，客家人與其他族群並非只有差異，應該也有共同點，也就是說，當差異被特別強調、共同點被刻意忽略之際，往往會有利於客家認

¹¹ 所謂「概念架構」，是將重要相關變數之間關係加以釐清；這樣的安排，除了有助於我們在觀察上的專注，同時，也多少要將相關的理論加以合成。這樣的做法，有別於一般巨細靡遺提供條列式清單，除了可以幫助我們做 Alexander L. George (1979) 所揭櫫的「有條理的聚焦比較」(structured, focused comparison)。

¹² 客家族群是否有可能昇華為「客家民族」(Hakka nation)？是要根據語言、還是地域來作自我建構的基礎？當然，作為一個民族，最基本的前提是客家人想要有自己的國家，也就是一個「客家民族國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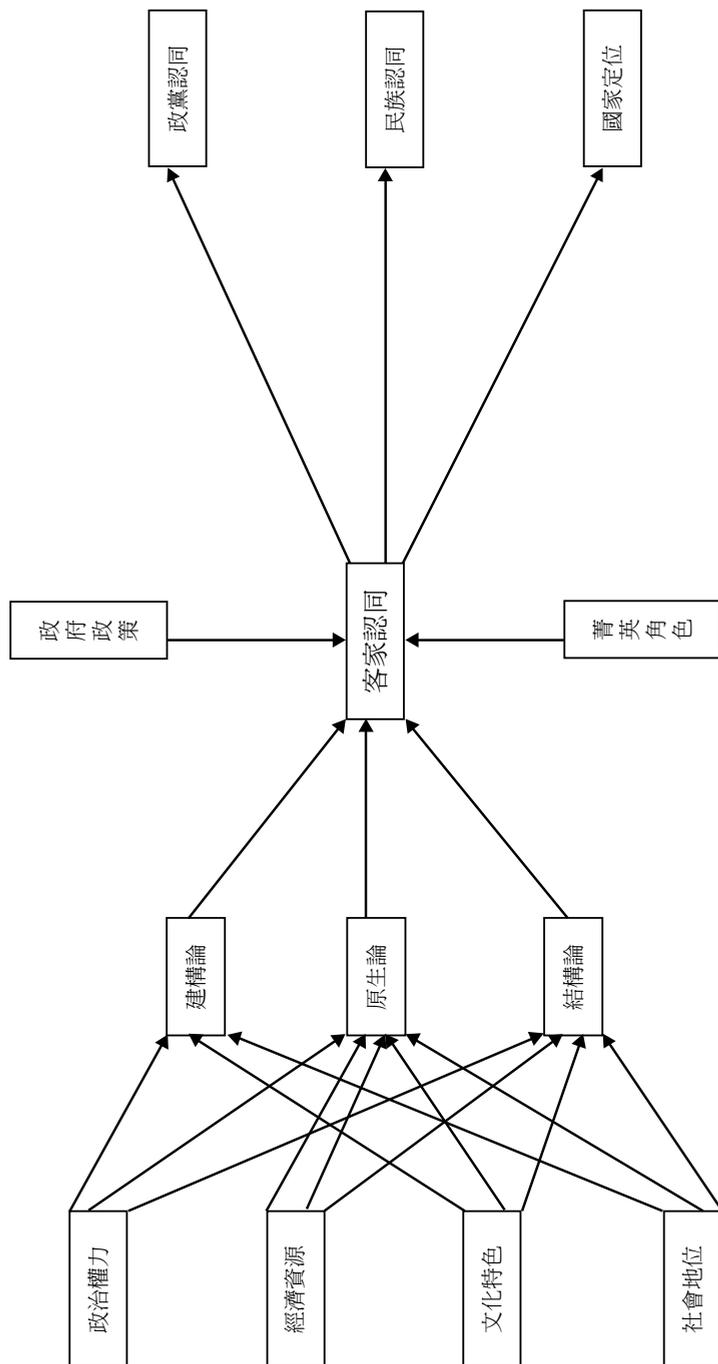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3-2 客家認同的政治化

同出現的脈絡／情境條件，也就是政治權利／經濟資源的分配是否公平、文化特色是否被貶抑、社會地位是否被壓抑。此時，由於面對無形的偏見、以及有形的歧視，¹³ 客家人的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，一旦自己發現這是身為客家人的共同命運、遭遇，開始反思作為一個客家人的意義，也就是個人的榮辱與集體的福祉是分不開來的，而個人的認同也有相當大的成分是決定於自己與客家社群的定位。這時，客家人的不滿、反感，又會回頭來強化「我們」與「他們」的差異，並且賦予展新的詮釋。

我們可看到，這個概念架構結合了解是族群認同／民族認同產生的三大理論：建構論、原生論、以及結構論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原生論提供族群認同的基礎，結構論為族群認同的產生提供理由，而建構論則描繪了族群認同如何建構的方式。

首先，從建構論來看，客家認同並不是自然渾成的個體，而是經過集體想像，歷經萌芽、成長、茁壯、而成熟的建構，特別是客家菁英在不同時期的理性選擇、以及策略行動。在這裡，客家領導者除了要衡量自己所必須回應的挑戰外，更要決定何種認同形式是可欲的，包括接受同化、維持差異、還是不如離去。當同化於多數／支配性族群是族人的共識之際，白化的呼聲會對於族群認同嗤之以鼻，認為是小題大作，終究，在文化滅種的洪流之下，不只不會有客家族群，連客家文化也不復存在，只剩每年多元文化嘉年華會中聊備一格的花絮。相對地，當割席而去是不得已的選擇之時，客家人除了要進行南客、北客的跨地域整合，也要面對其他族群／國家是否願意任憑和平分手的課題。

原生論的貢獻，主要在於提供族人有較為具體的想像基礎，方便族群界線的區隔。事實上，客觀上的絕對差異程度並不重要，要緊的是讓自己人相信彼此的共同點、以及盡量擴大與他族人的差異。譬如說，客家人、福佬人、以及絕大多數的外省人的血緣大體是漢人，¹⁴ 差異的對照組應該

¹³ 兩者雖然有相關，卻屬於不同層次，前者停留在心理上的嫌惡，後者則表現在行為上的規避、排斥、或是打壓 Allport (1958) 的討論。

¹⁴ 其實，漢人也是一種社會建構，只是，已經被本質化了。

是屬於南島民族的原住民，然而，當口語上的差異被認為是很難溝通之際，「車同軌、書同文」就會被視而不見。當族群認同的圖像開始成形之時，嶄新的傳統可能會漸次被創造出來，甚至於被賦予創世紀一般的史詩所神化。

根據結構論，不平等的族群上下分工關係，不管是真、是假，往往是族群菁英喚起族人意識所不可或缺。在族群運動的大敘述裡頭，敘述者除了要美化族人過去的歷史，還要對於目前大家所遭受的待遇發出不平之鳴，當然，族群領導者更必須點出，族群團結一致的重要性，以便達到他們所應許的迦南地。結構論有時被稱為工具論，帶有相當地負面評價，多少是在指控族群菁英操弄族群情緒，否則，族群的認同就不會被撩撥起來。問題是，如果族人沒有任何被欺負的感覺，不管是實質的權力／資源分配、還是抽象的尊嚴受損，菁英是很難平空「撕裂」族群情感的。

再來，我們要說明兩個關鍵的中介變數：政府的政策、以及菁英的角色。¹⁵ 所謂的中介變數，是指在獨立變數、以及應變數之間，可能會強化、或是減弱其原本因果關係的變數。取決於國家的角色，究竟是族群化的國家、色盲的國家、還是具有相當自主性的國家，那麼，政府的政策在光譜上呈現，有可能採取特別優厚單一族群／排斥其他族群、刻意忽視族群差異／強調個人社會福利的分配、還是主動調和族群關係的做法 (Azarya 2003)。¹⁶

菁英的策略性角色是族群動員所不可或缺，特別是說如何說服少數族群的大眾加入、或是奉獻有限的資源。我們必須指出，族群菁英的個人利益，不管是政治、經濟、還是名聲，未必與族群的集體福祉相左；即使是從權力掮客的角度來看，除非是榨取過度的政治租稅 (rent seeking)，否則，我們不能率然指控族群菁英就是在超弄族群情感，畢竟，他們還是最能了解族人需要的代理人。不過，當眾多的菁英在爭取獨家代理之際，難

¹⁵ Lipschultz (1998: 68) 稱之為「政治企業家」(political entrepreneur)。

¹⁶ 有關於管理族群衝突的做法，請看施正鋒 (1998)、Lake 與 Rothchild (1994)、以及 McGarry (1994) 的討論。

免會將族群內部的競租行為擴及族群間的角逐。就策略上而言，族群菁英可以自艾自憐、訴諸不公、怪罪他族，強調制度、或是尋求整合（Grove 2001）；就目標而言，族群菁英可能要求平等／分享權力、掌控國家機器、或是分治／分離（施正鋒 1998：12-15）。

到目前為止，這個概念架構的前半部是告訴我們，情境條件如何影響族群認同的出現，以及中介變數如何強化／減緩這種關係。後半部則要告訴我們，族群認同如何進而左右族群在政治場域的偏好／行為，包括政黨政治、民族認同、以及國家定位。

4.3.3 客家族群的認同

在概念上而言，我們必須先解答一個最基本的問題：客家人是否為「族群」)。再來，我們應該尋求「客家人」的定義為何，也就是說，就客家族群的集體想像當中，作為一個客家人，應該在客觀上、以及／或是客觀上有哪些條件？是共同的血緣、語言、文化、還是經驗／記憶／歷史？再來，客家人的個人認同、「學理上／民族學」的辨識、以及法律上的身份，三者是否有區別？這些是否有政治哲學上有關權利的意義？回答了上述問題，我們才可以問，到底客家族群的人口數有多少？是否應該在人口普查的結果呈現出來？應該是由當事人填寫自己的族群認同、還是由官方來認定？個人的族群認同是否應該公佈（譬如戶口名簿、還是身分證件）、還是作為整體施政的參考用即可（譬如財源的分配）？

		是否承認自己為客家人	
		是	不是
會不會說客家話	會	甲 吳濁流	丙 ?
	不會	乙 賴和	丁 非客家人

圖4.3-3 客家認同的主觀、客觀面向

邏輯上而言，客家認同至少可以從主觀的認同（是否承認自己是客家人）、以及客觀的特徵（會不會說客家話）二個面向來確認（圖4.3-3）。一個人如果願意承認自己是客家人、而且又會說客家話¹⁷（甲、左上角），他的客家身分／認同當然毋庸置疑；相對地，如果一個人既然自認不是客家人、而且又不會說客家話（丁、右下角），我們就不用太在意他是否為客家人。如果我們放寬標準，只要他願意承認自己有客家血緣，¹⁸ 即使已經不會說客家話（乙、下角），應該也可以接受為廣義的客家人，也就是把已經被同化的福佬客、或是選舉時才承認是客家人的政治人物包括在內。

最後一種可能是會說客家話、卻矢口否認自己是客家人者（丙、右上角），這些人可能是出生／成長在客家庄，特別是父親職業為公教警調人員者，或是住在客福混居的城鎮的非客家人，或者，也有可能是已經白化的客家人，不敢／不願承認自己的客家身分。如此看來，這些人的客家認同強度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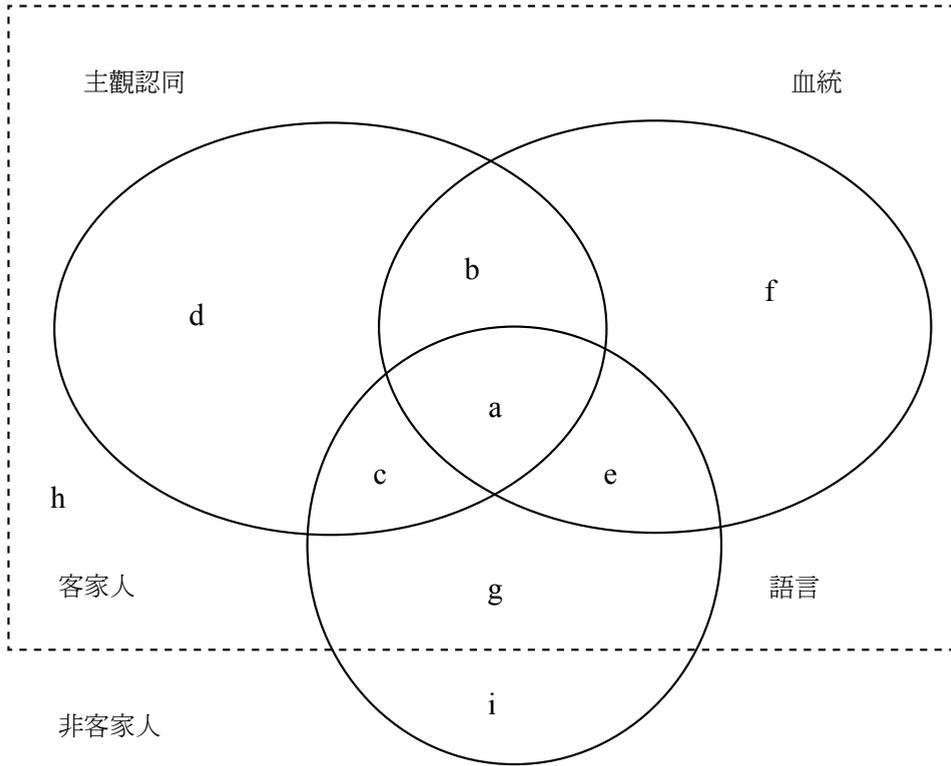
甲>乙>丙>丁

在這裡，我們會發現，一個人即使願意承認自己有客家血緣，並不一定代表他會立即擁抱父母／祖先的客家身分。因此，我們以主觀認同、血統、以及語言三個面向，重新思考客家認同的結構（圖4.3-4），解構出八種邏輯上的可能。我們以為，只要自認為是客家人、而且又承認自己有客家血統者，不管會不會說客家話（a、b），應該都是客家人。再來，那些自認為算是客家人、卻否定自己有客家血統者，若非空集合、就是有可能是願意歸化為客家人者（c、d），包括誠心誠意的「客福佬」、客家人的媳婦／女婿、或是策略性的偶殊者（contingent），應該可以接受，特別是會說某種程度客語者（d）。

在想像、未知的客家人字集裡頭，那些自認為不是客家人當中，是否要全盤否定其客家認同？我們以為，只要他們願意承認自己的客家血統，

¹⁷ 是否要訂個門檻，比如100%、80%、60%、或是50%？是否要區分為聽、說、讀、寫的程度？

¹⁸ 究竟要100%、1/2、1/4、1/8、還是只要一點點即可？



- a: 自認為客家人、承認有客家血統、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b: 自認為客家人、承認有客家血統、不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c: 自認是客家人、否定有客家血統、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d: 自認是客家人、否定有客家血統、不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e: 自認不是客家人、承認有客家血統、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f: 自認不是客家人、承認有客家血統、不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g: 自認不是客家人、否定有客家血統、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h: 自認不是客家人、否定有客家血統、不會講客家話的客家人
- i: 自認不是客家人、否定有客家血統、卻會講客家話的非客家人

圖4.3-4 客家人認同的設定

不管是積極、還是羞澀 (e、f)，不論是否諳客語，特別是客家子弟中的所謂「國語人」，只要客觀環境變動，也是可以動之以情的含蓄客家人。至於那些既不承認自己是客家人、又否定自己有客家血緣者 (g、h)，也就是隱形的客家人，是否就要放棄將其納入客家族群的範疇，尤其是保有相客家語言能力者 (g)？我們以為，不管是「福佬化」、還是「國語話」，這些人是族群接觸史的產物，甚至於是國家語言政策的受害者，在過去「被迫選擇」¹⁹ 支配性文化認同、甚至於要隱藏其血緣認同，如果要怪罪他們當時為何沒有個體 (agent) 的身分來與體制 (system) 進行爭扎，未免強人所難，應該有讓他們重新選擇當客家人的機會。

如果我們以同心圓的方式來表達這些人的客家認同強度 (圖4.3-5)，客家人的核心是自認為是客家人／承認有客家血統者 (a、b)，再來是自認為是客家人／不承認有客家血統 (c、d)、或是自認為不是客家人／承認有客家血統者 (e、f)，最外圍則是自認為不是客家人／不承認有客家血統者 (g、h)。自於那些會說流利客家話、卻自認為不是客家人／不承認有客家血統者 (i)，既然已經無意當客家人，就算是「客家之友」好了。

那麼，究竟台灣客家族群的人口有多少？戰前，客家人、以及及福佬人的人口數可以透過當時的人口普查資料取得，也就是根據當時漢人的祖籍為廣東省或福建來區分。²⁰ 在日治時代 (1905-1940)，曾經有幾次「戶口調查」及「國勢調查」；另外，在昭和元年 (1926)，有過「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」。如果扣掉原住民、以及日本人，客家人當時的人口在 13.7-15.7% 之間 (連文希 1972：14-16；江運貴 1996：276)。在戰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裡，再度區隔台灣省籍漢人的祖籍，源自廣東的約佔 15.05%，大致穩定。²¹ 日後的人口普查更難推斷客家人口，因為本省籍漢人未再以祖籍來分，一般同意 15% 是合理的估計。²²

¹⁹ 這是一個自我矛盾的字眼 (oxymoron)，也就是沒有其他選擇的餘地。

²⁰ 當外省人於戰後移居台灣後，「福建(省)人=福佬人，廣東(省)人=客家人」的二分法就稍嫌不足 (陳紹馨，1979：449)。

²¹ 不過，誠如連文希 (1972：19) 所言，廣東省潮州、汕頭人士操閩南語、福建省汀州府則操客語，因此祖籍並非精確的族群歸屬的指標。

²² 參見林慶宏 (2000：24-26)、黃河 (2002：7-9) 的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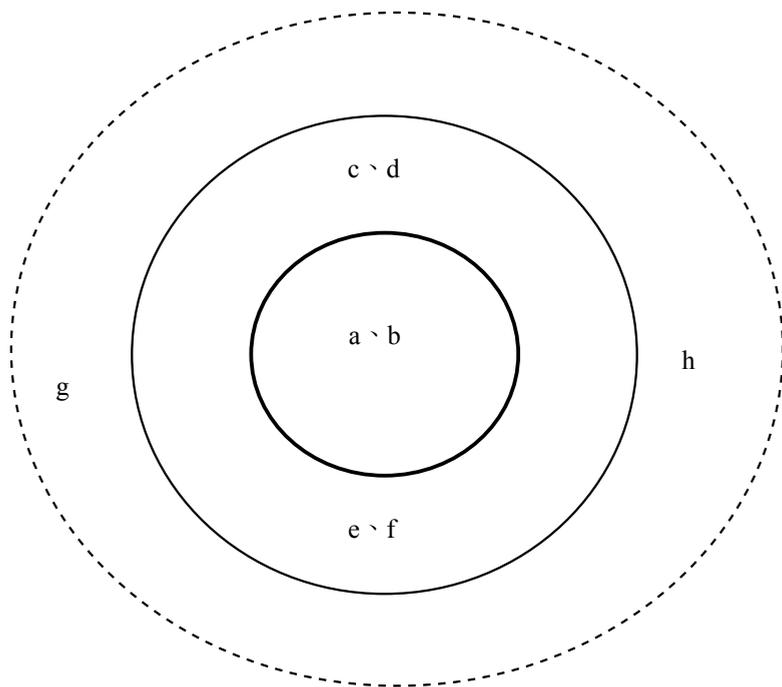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3-5 客家認同的強度

戰後以來的人口普查（十年一次），一向只有特別將外省人、以及原住民分別列出來，並未區隔客家人、以及福佬人。這樣的做法，自有其歷史的脈絡，有就是源自於中國的「籍貫」、以及非漢「少數民族」的區隔；前者有政治權力分配的用意，後者則不免含有牧民照顧（patronage）的意思。既然官方文書無法取得客家人口的數目，我們試著由學術界的研究報告來推知。

在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²³的「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」裡頭，有三大類資料可供參考：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、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、台灣選舉調查資料；²⁴前兩者的計畫主持人以社會學者為主，後者則為政治學者。我們可以看到，根據社會意向調查、或是社會變遷基本調查，所得到的客家族群的百分比約在8~15%之間（見附錄1），差距竟然高達

²³ 網址為 <http://srda.sinica.edu.tw/>。

²⁴ 其中包括台灣大學相關資料、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研究、政治大學選舉中心資料。

50%之多。²⁵ 根據選與調查資料，所得到的客家人口百分比更低，普遍在3~12%之間²⁶（見附錄2）。由於後者涉及投票行為，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受訪者不願意揭露自己的族群認同。令人好奇的是，社會學者與政治學者對於客家認同的操作性定義，是否影響受訪者的回答？

我們必須指出，一直到近年為止，問卷縱然有四大族群的選項，卻是用籍貫的方式來提問，譬如「您的籍貫是哪裡」、「您是哪裡人」、「您父親的籍貫是哪裡」、或是「您父親是哪裡人」，而非我們以為視大家目前慣用的「您的族群認同是甚麼」；此外，族群的名稱往往也與一般用法有別，也就是大陸各省市／外省、本省閩南人／本省（閩南人）、以及本省客家人／本省（客家人）。兩者最大的差別，在於社會學者在1980年代會直接問受訪者的籍貫（族群），到了1990年代則改為以父親的籍貫（族群）來推敲受訪者的認同。政治學者大致採用父親的籍貫（族群），比較不直接問受訪者的認同。²⁷ 不過，除了受訪者的客家百分比有逐年上漲的趨向，看不出是否是因為委婉的提問法而提高承認客家認同的意願。

相對之下，客家委員會所提供的客家人口數目，分別佔了總人口的10.85%、²⁸ 以及13.16%（表12），與我們一般人的期待（15%），落差稍微較少。如果我們比較高雄市政府稍早所作的估算，當地的客家人約有212,688（14.41%）（林慶宏 2000：46-47），而前述來源的客家人口數分別是71,118（4.72%）、以及151,100（10.11%），可以看出，全國的客家人口總數應該更高才對。如果我們在比較客家委員會所作的台北都會區²⁹ 客家人口調查（梁世武 2003：25），客家人口介於349,757（5.24%）以及861,043（12.90%）之間，而上述資料分別是369,034（5.54%）、以及802,624（12.05%），由此可見，黃河（2002）的調查結果，遠低於縣市

²⁵ 也有高達32.15%者（1994）、或是低僅0.8%（1990）。

²⁶ 當然，也有高達20.2%（1992-1993）、或是低僅2.2%（1984-85）。

²⁷ 陳義彥除外；見附錄2。

²⁸ 黃河（2002 附錄1-2）的低推估計客家人口數為2,179,053、高推估計為2,744,864；後者仍然比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數目總合稍低。

²⁹ 包括台北市、台北縣、以及基隆市。

表 12 客家人口數與分佈

縣市	人口總數*	客家人口	百分比	人口總數**	客家人口	百分比
新竹縣	450,045	323,206	71.82%	447,077	330,125	73.84%
苗栗縣	560,527	334,488	59.67%	561,762	332,193	59.31%
桃園縣	1,779,974	572,059	32.14%	1,764,144	557,794	31.62%
花蓮縣	352,235	80,188	22.77%	341,698	80,541	23.57%
屏東縣	906,768	154,443	17.03%	906,353	190,273	20.99%
臺東縣	244,345	40,683	16.65%	244,857	50,323	20.55%
新竹市	376,279	87,560	23.27%	371,659	66,617	17.92%
臺北縣	3,627,654	191,011	5.27%	3,624,278	562,014	15.51%
臺中縣	1,507,201	159,248	10.57%	1,520,376	190,208	12.51%
高雄市	1,506,266	71,118	4.72%	1,493,837	151,100	10.11%
南投縣	541,106	37,130	6.86%	465,680	44,269	9.51%
基隆市	390,765	11,138	2.85%	390,636	33,608	8.60%
臺北市	2,638,142	166,885	6.33%	2,643,578	207,002	7.83%
高雄縣	1,231,865	91,088	7.39%	1,231,987	71,850	5.83%
雲林縣	743,229	16,789	2.26%	742,873	23,946	3.22%
宜蘭縣	464,871	6,963	1.50%	408,423	7,448	1.82%
嘉義縣	562,537	11,780	2.09%	562,600	7,750	1.38%
連江縣				8,893	74	0.83%
臺中市	991,187	48,509	4.89%	979,829	6,531	0.67%
彰化縣	1,314,995	20,857	1.59%	1,315,338	8,565	0.65%
嘉義市	267,480	5,408	2.02%	267,140	1,053	0.39%
臺南市	742,999	10,371	1.40%	740,178	2,152	0.29%
臺南縣	1,106,971	10,454	0.94%	1,064,612	1,482	0.14%
澎湖縣	92,536	466	0.50%	93,159	42	0.05%
金門縣				58,145	20	0.03%
總數	22,399,977	2,451,845	10.95%	22,249,112	2,926,982	13.16%

資料來源：* 黃河（2002：112）；** 客家委員會函請客縣市政府提供

政府提供的數目，特別是台北縣只估出三分之一；³⁰ 相較之下，林慶宏（2000：30-31）透過學校（小學）來進行估算，其中間標準值比高雄市政府提供的客家人口數還高。³¹

除了進行調查的單位以外，我們可以進一步比較前述三位受委託者，對於客家認同的認定方式。梁世武（2003、2004）根據主觀認同、以及客觀認同，客家族群分為核心、中間、以及非核心三類。他所謂的主觀認同，是指單一選擇下（互斥選項）、或是多重選擇下（可複選），認為自己是客家人；客觀認同包括血緣認同（1/2、1/4）、以及語言認同（說、聽）。與我們先前的客家認同解構圖相比較（圖4.3-4），他的核心客家族群大致就是a、b、c，中間客家族群是d、e，而非核心客家族群近似於f、g。當客家人的定義採取最嚴格的血緣標準，也就是父母都是客家人之際，客家人的估算值最低；相對地，當他採取最寬鬆的客家人標準，也就是允許複選的認同，客家人的估算值最高。問題是，在自由心證之下，研究者如何知道受訪者自己的父母、組父母、或是外祖父母為客家人？有52.82%的受訪者認為「必須具有客家人的血統」、31.16%認為「必須會聽或講客家話」、24.36%認為「必須了解客家文化」、18.21%認為「必須具備客家人的性格、如勤儉」、只有15.29%認為「只要自認為是客家人、就是客家人」。

再來，黃河（2002：12、110）對於客家人認同的定義，採取「自我主觀認同」，讓受訪者自己決定「我是不是客家人」，他以為這就是「主觀上認同且願意表達具有客家身分者」。他也接受具有雙重認同者，以便納入通婚的現象；在他的調查結果裡頭，93.5%的客家人認為自己只是客家人、不具其他族群的身分（頁43）。相對地，林慶宏（2000：33）則以直系四代親屬會不會說客家話來界定客家人，也就是同時採取嚴格的語言條件、以及較為寬鬆的血緣基礎（1/16）。

³⁰ 黃河（2002：6）的解釋是其調查以「戶內戶籍人口」為準，而都會區有較多的「常住人口」並未涉設籍於此。

³¹ 林慶宏（2000：47）所估算的高雄市客家人口，嚴格標準值為107,404（7.38%），寬鬆標準值為247,010（16.89%），都比黃河的數目（71,118、4.72%）還高。

客家菁英大致同意其族群認同建立在使用客語的能力，不容諱言，也就是質疑「不會說客家話的人還算是客家人嗎？」然而，在當前語言教育、以及媒體管道未能有立足點平等之前，若堅持以語言作為客家認同的唯一標誌，面對強勢語言的融合暗示、及商業利潤的考量，客家人口勢將逐漸萎縮。我們是否可以接受更開放的族群認定方式，譬如說，以主觀認同與否來承認其個人的族群歸屬，而非硬性要以「客觀的標準」來辨識？

短期而言，要恢復客家族群的認同，最迫切的課題是客語教學如何落實。就目前教育部「母語教學」的定位，仍然把客語當作父母的責任，吝於挹注國家資源，其實就是以消極應付來取代過去的「獨尊國語」；在一般化「鄉土教學」的遮掩之下，將難逃方言點綴式的邊陲地位。客委會或可主動爭取客語教學的主導權，一方面進行客語師資的培訓及認證，另一方面加速客語的現代化，也就是標音系統的標準化、百科辭典的彙編、以及文學創作的鼓勵。

中程來看，我們必須透過立法來取得客語在公共領域的平等地位，具體而言，就是制定『語言平等法』，讓大家可以自由使用自己的母語、或是偏好的官方語言。除了現有大眾運輸工具的播報外，諸如醫院、或公家機構等場所，也更應該有客語的接待、甚或執勤人員。客委會或可鼓勵民間企業、或是與人事行政單位磋商，研議設置專業人員雙語服務津貼的可行性。

即使目前已經剛成立三個客家學院，³² 長遠來看，以客語為主的「義民大學」應加速籌設，除了讓少數族群有公平的使用母語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外，更要這些成為客家研究的重鎮，有如瑞士的德語、法語大學，或是魁北克的法語大學。理由很簡單，多數族群雖然不一定會有偏見，卻較難期待他們有足夠的敏感度來追求客家文化保存、振興，或是人才的培育。在大學數目急速增加之際，經營不善者如果收歸國有，不妨轉交客族作公辦民營。

³² 也就是中央大學的客家學院（桃園）、交通大學的客家文化學院（新竹）、以及聯合大學的客家學院（苗栗）。

我們以為，爲了要確保客家的集體認同，除了文物保存、文化發揚、以及語言推廣以外，現代的客家人認同是建立在彼此共同的記憶、或是經驗。因此，客族歷史的重建刻不容緩，特別是先人飄洋過海、披荆斬棘的史詩。更重要的是，這些是所有台灣人的集體資產，而非客家人自己的家內事。政府應該讓客家人有選擇自我認同的機會。或許所謂的外省族群，不願讓過去的籍貫措施帶來歧視，客家人卻有族群人口萎縮的擔憂，因此，在口普查中，政府應該可以藉此確認客家族群的人口數，至少適當地讓客家文教支出符合人口比例。

4.3.4 客家認同的政治表達

在實証上 (empirically)，我們必須考察客家族群在政治權力、經濟資源、文化價值、以及社會地位上的分布爲何，尤其是客家人物資料庫的建立刻不容緩。在這裡，除了客家族群菁英與百姓的認知以外，如果有可能建立相對客觀上的具體指標，是否具有額外的意義？在上述政治（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或是考試）、經濟、文化／語言、或是社會場域的分配，彼此是相互強化、還是有相互切割而弱化的傾向？它們又與城鄉差距是否有關聯？統治者的政策扮演何種角色（推波助瀾、還是戒慎規避）？政黨的立場（追求、忽視、或是排斥）又有何種影響？客家菁英自來採取何種應對的態度（積極、或是消極）、或是策略（合縱連橫、或是孤立自保）？客家族群的政黨認同、民族認同、以及國家定位與其他族群是否有別？客家族群在歷史上與其他族群互動的模式爲何？台灣的客家族群與其他地方講客家話的人士（中國、南洋、或是其他地區），其跨越國界的關係爲何（政治、經濟、或是文化）？甚至於，由台灣移民他國的客家人，其國家認同與國內的客家人是否有所差異？最後，由東南亞（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）移入的客家新娘，她們的客家語言能力不一，應該是屬於客家人、還是新移民？

在一般人的印象中，台灣選民的政黨認同、民族認同、以及國家認

同是高度聚合的 (converged)，也就是說，支持國民黨／泛藍的人，往往會比較傾向於認為自己是中國人，並且對於中國有較強烈的感情、甚至於接受與中國作某種形式的結合；相對地，支持民進黨／泛綠的人，會比較習慣自稱為台灣人，而且對於台灣獨立的遠景比較不會排斥。如果以省籍 (外省／本省) 來區別，上述的思考／行為模式大體不變；然而，如果將客家、以及福佬族群再分出來，客家族群的政治偏好恰好居於外省與福佬族群之間 (表 13、14、15)。

表 13 族群的民族認同 (1994)

	外省人	客家人	福佬人	總數
中國人	183 (49.7%)	106 (25.2%)	79 (14.3%)	368
既是中國人 也是台灣人*	133 (36.2%)	152 (36.2%)	218 (39.4%)	503
台灣人	52 (14.1%)	162 (38.6%)	256 (46.3%)	470
總數	368	420	553	1341

資料來源：王甫昌 (2002：89)

* 包含「台灣人、也是中國人」、以及「中國人、也是台灣人」

表 14 族群的政黨認同 (1994)

	外省人	客家人	福佬人	總數
泛藍*	191 (51.0%)	148 (33.9%)	127 (23.0%)	466
無偏好**	174 (46.5%)	269 (61.6%)	373 (67.7%)	816
泛綠	9 (2.4%)	20 (4.6%)	51 (9.3%)	80
總數	374	437	551	1362

資料來源：王甫昌 (2002：90)

* 包含國民黨、以及新黨；** 作者用詞為「獨立選民」

表 15 族群的國家定位 (1994)

	外省人	客家人	福佬人	總數
統一*	167 (67.6%)	106 (43.3%)	75 (23.3%)	348
保持現狀**	957 (23.2%)	113 (46.1%)	162 (50.3%)	332
獨立***	23 (9.3%)	26 (10.6%)	85 (26.4%)	134
總數	247	245	322	814

資料來源：王甫昌 (2002：90)

其用法：*「中國民族主義」、**「現實主義」、

***「台灣民族主義」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正式掛牌運作 (2001.6.14)，在政治上的意義是客家人首度被國家體制承認，這也是客家菁英十多年來從事社會運動的開花。不過，到目前為止，一般人恐怕仍然不知為何要特別成立部會層級的客委會，或許有人會質疑將來是否也要循例設置外省、或是福佬委員會，甚至於擔心是否會阻礙國民意識的凝聚？我們相信，這些顧慮的底層代表的是誠摯的關切。不過，我們也要認識到，唯有在每個族群都能舒坦地呈現個別獨特認同感的前提下，族群間的和諧才有可能，也就是先要「同中存異」，才能「異中求同」。雖然目前已有相關的部會，譬如教育部、或是文建會，如果大家能以同理心作出發點，應該能欣然接受另外成立客委會的正當性，以便積極協調分散各部會的相關事務、統籌客家教育暨文化政策的推動。

在國際法上，語言權被視為集體權，特別是少數族群的最基本人權之一。一般而言，語言權可以從教育、行政、社會經濟、以及媒體四個場域來看。由媒體權來看，客家電視台至少可以對於弱勢語言有制度上的保障，以避免無形的歧視、或結構性的暴力；就積極面而言，客家電視台可以促進客語的復育、以及發展，³³ 甚至於可以幫助其他族群來了解客家

³³ 其實，客家電視也有客語現代化的功能，比如說客語的一些用字並未有定論，如果能

人。總而言之，對於少數族群的權利保障，將有助於強化民主鞏固、以及提高國家的正當性。客家電視的歷史任務不限於客家人，而是能否能提昇台灣社會為真正的多元文化國家。

目前，儘管客語的發展不再因為國語政策而遭受形式上的打壓、或是阻礙，然而，大環境對於客家族群仍然相對不利，特別是在大眾傳播媒體上，客家文化、或議題的能見度相當有限，尤其是在電子媒體上，光是靠公共電視台還嫌不足。政府尚有關鍵性股權的台視、或是華視，即使暫時無力擇一轉型為客家、或弱勢族群的無線電視台，也應立即增加客語節目的百分比，或者適度釋股由客家鄉親認股。³⁴ 在平面媒體裡頭，客家人才濟濟，如果能增取每週、甚至於每日的固定版面，效果應該不下於電子媒體。撇開政治選舉層面不說，電子媒體仍然是華語的天下，而福佬話因則為有人口的優勢，電視台不敢輕視，尚有突破舊有結構性桎梏的空間；相對之下，即使是客籍企業家，在商言商，產品銷售的對象不限於客家族人，客語廣告也只能偶而友情贊助。

客家電視台在2003年的出現，算是為了克服硬體設施、以及人力資格等重重限制的妥協性突破，大致符合陳水扁『客家政策白皮書』的承諾，也滿足歐洲理事會（Council of Europe）『關於地區性或少數語言之憲章』（1992）³⁵ 的起碼要求。就心理層面來看，客家話能大大方方在公領域

配合教育部國語會目前正在進行的研究編纂工作，可以透過字幕來進行標準化。此外，客語的區域性差別（譬如海陸、還是四縣），也可以適度的取得聚合，進而增加客家族群的凝聚力。不過，整合的模式要如何來建構，究竟是 $A + B = A$ （四縣）、 $A + B = B$ （海陸）、還是 $A + B = C$ （四海），值得族人探討。

³⁴ 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籌備期間（2001-2001）（當時的正式名稱叫作「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」），筆者有幸擔任諮詢委員，曾經隨同籌備處主任徐正光教授晉見陳水扁總統、以及當時的行政院長張俊雄，兩度建議趕緊成立客家族群專屬的電視台，特別是仿效公共電視台的全國性無線電視；筆者當時斗膽建議如果政府無力另外成立新電視台，不如將目前國營的台視、以及華視分別轉化為客家、以及原住民的電視台。當然，如果外省族群堅持華語不是其母語，必須另作安排，畢竟，中視只是國民黨所屬的電台；而福佬人在實質上至少還有民視。

³⁵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，見 <http://www.coe.fr/eng/legaltxt/148e.htm>。

固定出現，至少讓客語成爲我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，表示客家族群不再是社會的隱形人，而是台灣多元族群國家裡頭正正當當的一份子，而客語摒除「只適於家庭裡使用」的小媳婦地位。就教學、以及學習層面而言，客家電視台可以提供客語教育的情境，讓小孩子覺得學客家話是自然的、合理的，而非只是鄉下阿公、阿婆的語言，或區域性的方言而已。³⁶ 因此，如果我們能增加以客語拍攝的現代劇（包括連續劇、或是長片）、特別是都會的男女戀愛片，是至於找出新世代的代言人，或許能在「哈日」、或是「哈韓」之外，也能帶動「哈客」的風潮。

其實，客家電視的觀眾不應該只限於客家人，應該還可以進一步定位爲客家與其他族群之間的橋樑。初期，我們或可將一部份的精力放在非客語地區的鄉土語言課程上，播放相關的教學節目，鼓勵非客家學童在學校觀賞。另外，我們也不訪先把潛在的目標假設是有志報考國家考試者，配合考試院正在考量的公務人員語言資格，播放客語進修、檢定的片子。既然政治人物在選舉時期都會來一二句客家話，甚至於揭露其客家血緣，那麼，應該要求各黨派的領導人物在客家電視、或是其他媒體，替客家電視發聲。我們深信，國人對族群差異的包容、尊重、理解、甚至於欣賞，是可以訓練而學習的。

4.3.5 客家人的族群關係

就規範上而言，我們追求的是何種族群關係（同化／涵化／融合、隔離、還是和諧共存）？究竟客家族群是否可以稱爲「少數族群」（ethnic minority），因而可以要求保障其「少數族群權利」（minority rights）？少數族群權利有何內涵？是個人權、還是集體權？是否會與一般所接受的自由主義抵觸？是否會違反一般人所認知的公平原則？族群關係應該加以淡化、起碼承認、還是積極制度化？族群關係應該入憲（政治承認族群的

³⁶ 當然，最能立竿見影的方式，應該還是考試的誘因最大。

存在、宣示平等)、立法(反歧視法、平等法、或是保障少數族群)、還是尋求共識/默契即可?族群關係的規範應該限於公共領域(公家機構/軍隊、教育機構、以及媒體),還是要擴及一般生活(公共場合、商業關係、或是街坊接觸)?就政治制度的設計而言,憲政體制/國會改造、政黨體系、以及選舉制度,究竟可以如何來促成和諧的族群關係、確保客家族群的參與政治權利?

就邏輯上而言,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的關係,有七種可能的排列組合(圖4.3-6),不過,就歷史的發展而言,一直要到清治時期,客家族群才明顯地由漢人的類別分開突顯出來,取代平埔族的地位(圖4.3-7)。由日治到國治,客家族群已經成爲舉足輕重的族群,是政治合縱連橫不可忽視的力量。

回顧在民主過渡的過程裡,非但族群間的差異未見消逝,原本的齟齬更是隨著選舉的自由化而持續擴大;特別是透過政黨的全國性動員,由省市長(1994)、到總統(1996)選舉,政治人物從此必須正視客家議題所代表的意義何在,而非延續過去的恩寵式收編,客家族群開始扮演關鍵少數的角色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所以能快速成立,顯現的就是政治菁英超越黨派藩籬的初步共識。

就非原住民的三個族群而言,只要任何兩個能夠結盟,至少可以抗衡第三者的獨大、或制壓。因此,從外省族群的角度來看,不論是國民黨、新黨、還是親民黨,對於少數客家菁英的熱絡拉攏,可以說是合理的結盟策略。相對地,清治時期的械鬥記憶猶存,不論是客家、還是福佬,彼此尙未能夠對於「義民」取得歷史和解,加上國民黨長期以來的刻意分化,即使對於外來政權同樣嫌惡,彼此的互動卻尙難水乳交融。

坦承而言,大多數福佬族群對於客家人的心境大體欠缺同理心,因此,大而化之的做法難免被解釋爲視若無睹、甚至於是不屑一顧;特別是在過去兩次總統直選(1996、2000),由於民進黨內部的初選稍有瑕疵,讓有心人士得以推波助瀾,進而影響大選的客家選票流向。其實,就是因爲民進黨在桃、竹、苗的得票率有待加強,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;民進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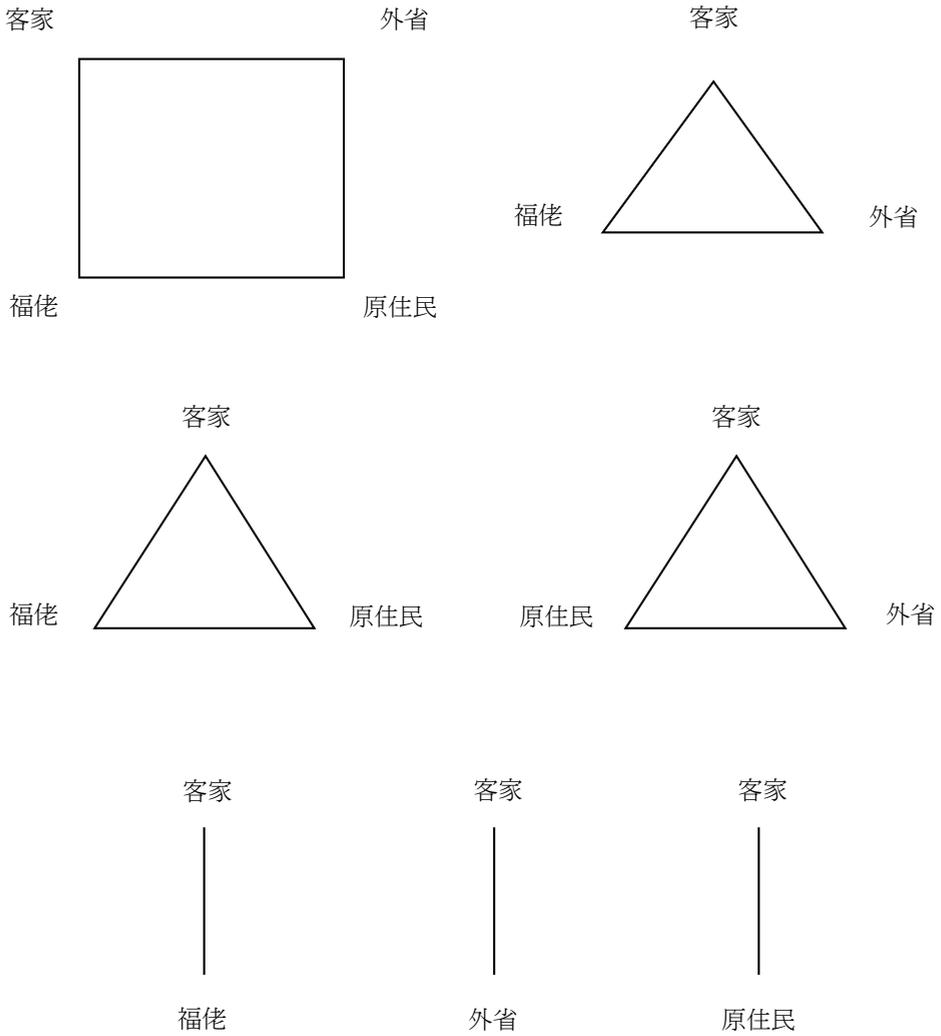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3-6 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的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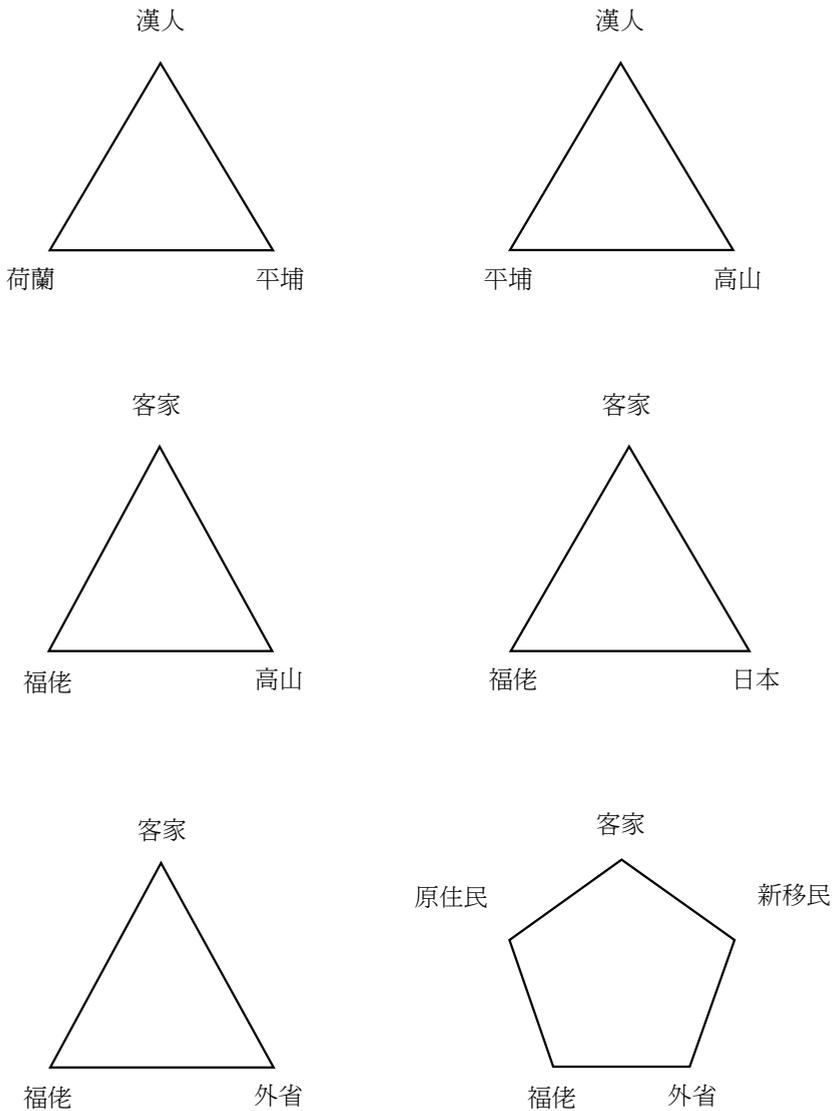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3-7 客家族群關係的史發展

秘書長吳乃仁近乎棄守的說法，代表的是少數急功近利者的怠惰心態。此回總統大選（2004），桃、竹、苗的客家選票明顯擴張，證明客家人是理性而務實的選民，絕非特定政黨的囚犯式支持者。

回想在1994年舉行的「第二次人民制憲會議」中，與會代表除了支持概括性的多元文化原則、以及多語政策外，客家族群更積極提出建言，要求在國民義務教育中除了要有母語教學外，每個小學生至少要再學習一種其他族群的語言；這些精神終於在隨後通過的『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』中，以條文的方式獲得確認（第102條）。回想當時的激烈辯論，³⁷ 議者則擔心族群差異的承認／突顯恐會激化原本就有張力的族群關係，更不用說在憲法中加以制度化。然而，站在弱勢族群的立場，任何淡化差異的努力，很難不被解釋會淪為邊陲化、或是虛無化。傳統的「只有台灣人」、或是「只有中國人」的論述，儘管有內部整合（integration）的殷切期待，然而，在族群認同尚未獲得確認之前，難免讓客家族群有被迫選擇靠邊站的認知，甚至於有放棄其自我認同的詮釋，特別是本土化論述的說明不夠細膩，也就會讓一些客家菁英以為，這是要建構一種以福佬人為中心的台灣認同，也就是以本土化包裝福佬化（圖4.3-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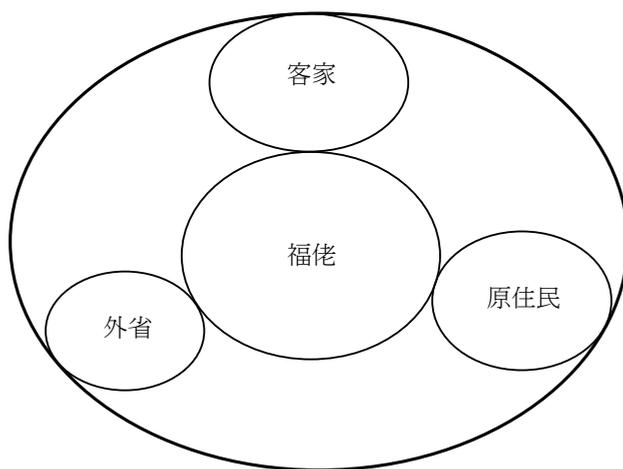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3-8 以福佬為中心的台灣認同

³⁷ 有關會議實錄的未刊稿，請洽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建元。

長期而言，若要追求真正的族群和諧，還要端賴「多元文化」的精神如何實踐，也就是不管相對人數的多寡、或是政經力量的強弱，每個族群的存在都是至高無上的、每個族群的特色都是獨一無二的，而且，都要獲得國家的平等待遇、以及保障。光是口頭上的尊重於事無補，至少也要有制度上的誘因來落實。和諧的族群關係必須建立在健康的互動過程。我們企盼在不久的將來，大家在義務教育中有學習客家語言、歷史、及文化的機會，也就是說，除了消極地將所有語言提升為官方語言外，更要積極地從小要求每個人學習至少一種其他族群的母語。

4.3.6 結 論

我們以為，站在民族國家的族群政治角度來看，客家族群的短期目標是尋求客家認同的自我確認，中程的目標則在於追求社會結構的公平性，長期目標則在於建構和諧的族群關係。在我們想像中的台灣認同，除了有我們的客家、福佬、外省、以及原住民四大族群以外，還有來自中國、日本、美國、以及東南亞的文化成分(圖4.3-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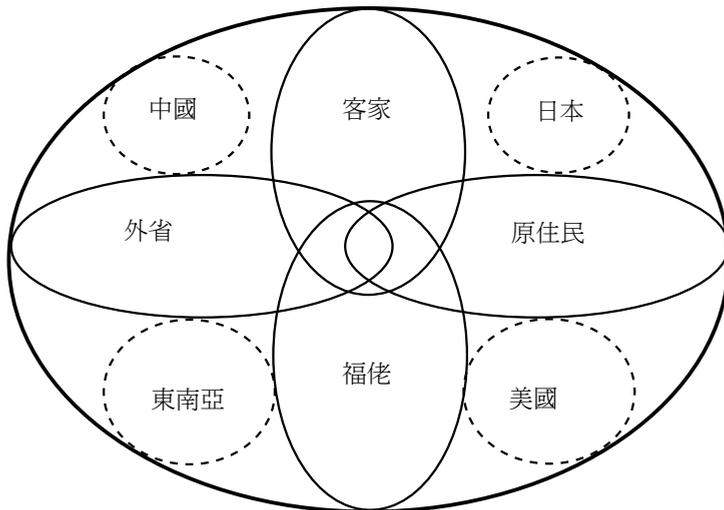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.3-9 建構中的台灣認同

長久以來，客家族群本身一再被政黨的選舉動員割裂，同時又無法卸架統治者刻意的分化技倆，往往在合縱連橫中被逼表態選邊。在總統直選以後，表面上客族儼然扮演平衡者的角色，卻不免要備驅策表態。誠然，族群認同若能與政黨認同相互切割，多少能降低社會兩極化的走向；然而，客家人的主體性為何，應該更值得我們去深思。

就族群結構而言，客家人一向具有樞紐的地位。首先，客家人在戰前被「福佬化」的不少，同時，戰後與外省人通婚的也相當多，應該可以積極扮演本省、外省之間扮演互動的觸媒、或是和解的橋樑。此外，客家族群或許因為語言上的天份、或是文風較盛，因此在主流媒體的影響力遠勝於福佬人，除了擔任族群的喉舌，或可振衰起蔽，領導台灣族群關係的合理安排。

最後，我們以為，必須鼓勵更多的政治學者來加入族群政治的領域，同時，我們也要鼓勵客家子弟，除了直接參政以外，我們需要更多的人來投入政治學研究與論述，因為，知識就是力量。日前，「台灣客家研究學會」的成立（2004.4.10），除了表示客家菁英對於建構客家研究這個範疇的自我期許，也代表著二十年來的客家運動有初步的成果，更顯現出客家族群對於參與建構台灣為現代國家的殷切期待。

延伸閱讀及問題思考

1. 延伸閱讀

- (1)施正鋒，即將出版，《原住民族的權利》，台中：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／台北：翰蘆圖書出版公司。
- (2)施正鋒，《台灣族群政治與政策》，台中：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／台北：翰蘆圖書出版公司，2006。
- (3)施正鋒，《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》，台中：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／台北：翰蘆圖書出版公司，2005。

- (4)施正鋒，《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》，台中：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／台北：翰蘆圖書出版公司，2004。
- (5)施正鋒，《台灣民族主義》，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2003。
- (6)施正鋒，《台灣人的民族認同》，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2000。
- (7)施正鋒、李安妮、朱方盈，《各國原住民族人權指數之比較研究》，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5。
- (8)施正鋒、張學謙，《語言政策及制訂『語言公平法』》，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2003。
- 憲法原住民族政策制憲推動小組（編），《憲法原住民族專章會議實錄》，台北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2005。

2. 問題思考

- (1)外省客究竟算不算客家人？
- (2)福佬客究竟算不算客家人？
- (3)客家人與福佬人、外省人、以及原住民，是否分別有共同點？

〔參考書目〕

- 張茂桂等人，《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》，台北：業強出版社，1993。
- 陳紹馨，《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79。
- 陳運棟，〈客家研究的歷史課題〉。《客家文化研究》創刊號：7-11，1998a。
- 陳運棟，〈台灣客家研究的考察〉。發表於《第4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98b.11.4-7。
- 陳運棟，〈五十年來的台灣客家研究〉。《台灣文獻》49(2)：171-189，1998c。
- 陳運棟，〈客家學研究導論〉收於徐正光編《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：客家社會與文化》，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1，頁10-15。
- 陳運棟，《客家人》，台北：聯亞出版社，1978。
- 江運貴，《客家與台灣》，台北：常民文化，1996。
- 莊英章，〈客家研究的人類學回顧〉。《客家文化研究》創刊號，頁22-29，1998。

- 范振乾，《存在才有希望——台灣族群生態客家篇》，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2002。
- 黃河，《全國客家認同與客家人口之抽樣調查研究》，台北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，2002。
- 蕭新煌、黃世明，《台灣客家族群史【政治篇】——地方社會與族群政治的分析（上、下）》，南投：台灣省文獻會，2001。
- 蕭新煌、黃世明，〈台灣地方社會與客家政治力：客家族群派系的類型、發展及限制〉收於徐正光編《歷史與經濟社會——第4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2000，頁143-177。
- 徐正光，〈台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的回顧〉。《客家文化研究》創刊號：30-33，1998。
- 徐正光，〈台灣的族群關係：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〉。收於張炎憲、陳美蓉、黎光中編《台灣史與台灣史料》（二），台北：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，1995，頁241-280。
- 徐正光（編），《徘徊於族群漢現實之間——客家社會與文化》，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1。
- 許泰悠，〈台灣的「閩客」關係——歷史、政治與人口區位之探討〉。《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》，1997。
- 梁世武，〈2004年總統選舉客家投票分析〉。發表於「2004年總統選舉：傳播、策略、方法學研討會」，台北：世新大學，2004.11.4-7。
- 梁世武，《台北都會區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》，台北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，2003。
- 梁榮茂，〈客家文化的危機與轉機——從客族內質反省客家未來〉。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《台灣客家人新論》，台北：台原出版社，1993，頁43-49。
- 李喬，〈客家人在台灣社會的發展〉。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《新個客家人》，台北：台原出版社，1991，頁33-41。
- 李喬，《台灣人的醜陋面》，Irvine, Calif.：台灣出版社，1988。
- 李永熾，〈客家人的政治立場〉。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《新個客家人》，台北：台原出版社，1991，頁31-32。
- 連文希，〈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人口的流佈——兼論述其開拓奮鬥精神〉。《台灣文獻》23(4)：1-23，1972。

- 連文希，〈客家入墾台灣地區考略〉。《台灣文獻》22(3)：1-32，1971。
- 林慶宏，《高雄市客家族群史研究》，高雄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2000。
- 施正鋒，《族群與民族主義——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》，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8。
- 曾金玉，〈台灣客家運動之研究（1987-2000）〉。《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》，2000。
- 王甫昌，《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》，台北：群學出版公司，2003。
- 王甫昌，〈族群接觸機會？還是族群競爭？：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〉。《台灣社會學》4：11-74，2002。
- 楊長鎮，〈民族工程學中的客家論述〉。收於施正鋒編《族群政治與政策》，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7，頁17-35。
- 楊長鎮，〈羅香林的客家描述——重建台灣客家論述的一個起點〉。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編《台灣客家人新論》，台北：台原出版社，1993，頁85-89。
- 楊長鎮，〈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〉。收於徐正光編《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：客家社會與文化》，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1，頁184-197。
- Allport, Gordon W, *The Nature of Prejudice*. Garden City, N.Y. : Double Anchor Books, 1958.
- Anderson, Benedict, *Imagined Communities : Reflections i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*. rev. ed. London: Verso, 1991.
- Azarya, Victor, “Ethnicity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Post-Colonial Africa.” *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*, 9(1) : 1-24, 2003.
- George, Alexander L, “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: The Method of Structural, Focused Comparison,” in Paul Lauren, ed. *Diplomacy*, New York : Free Press, 1979, pp. 43-67.
- Grove, Andrea, “Theory, Perception, and Leadership Agency: A Multiple Processing Model of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.” *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*, 7(2) : 1-32, 2001.
- Lake, David A., and Donald Rothchild, “Containing the Fear: The Origins and Management of Ethnic Conflict.” *International Security*, 21(2), 1996. (Expanded Academic ASAP Int’l Ed.)

- Le Vine, Victor T, “Conceptualizing ‘Ethnicity’ and ‘Ethnic Conflict’ : A Controversy Revisited.” *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*. 32(2), 1997. (EBSCOhost Full Display).
- Lipschutz, Ronnie D. 1998. “Seeking a Stat of One’s Own: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Ethnic And Sectarian Conflict,” in Beverly Crawford, and Ronnie D. Lipschutz, eds. *The Myth of “ Ethnic Conflict ”*, pp. 44–78. International Area Studies Research Studies, No. 98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Berkeley.
- McGarry, John Warren, and Brendan O’Leary, “The Political Regulation of National and Ethnic Conflict.” *Parliamentary Affairs*, 47(1), 1994. (Expanded Academic ASAP Int’l Ed.)
- Prinsloo, R. “Studying the Cleavaged Society : The Contributions of Eric Hobsbawm.” *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*, 27(1), 1996. (EBSCOhost Full Display).